

# 不能容忍“案结事未了”

——云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张雪情的办案故事

□本报记者 肖凤珍



“在官与民之间，行政检察发挥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这便是新时代行政检察的诗和远方。”张雪情从近几年办理的500多件案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

2013年，张雪情从基层法院遴选至云南省检察院工作，作为第七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她收获了不少荣誉：荣立三等功1次、荣获嘉奖数次；2023年5月，荣获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

## 解决行政非诉执行申请受理难题

2019年，玉溪市某区居民张某、安某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被该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张某、安某未提出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区法院认为，法律赋予行政机关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强制权，裁定对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受理。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又向玉溪市中级法院申请复议，法院认为原不予受理裁定并无不当。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便申请检察监督。玉溪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国土部门没有强制执行权，不应由其行使履行职权，而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遂向玉溪市中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但未获采纳。此后，通过跟进监督，玉溪市检察院提请云南省检察院办理该案。

张雪情作为主办检察官，与玉溪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原负责人严康组成上下一体化办案团队，对玉溪市辖区内同类问题进行深度调查，发现还有75件类似案件存在行政非诉执行申请“受理难”问题。“不能就案办案，一定要将调查核实贯穿始终。”张雪情暗下决心，要通过个案的办理促成一个领域、一类问题的解决。

如何在行政检察中更好促进社会治理？经云南省检察院决定，由该院第七检察部出面与相关部门协商，最终达成共识：对集体土地上的非法

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不应由行政机关直接适用代履行方式进行强制执行，应由法院依法受理后进行审查。云南省高级法院指令玉溪市中级法院自行纠正，撤销两级法院不予受理裁定，对本案重新受理审查，并对75件未受理的案件进行排查，进一步对“裁执分离”问题进行规范。

因办案效果好，该案被最高检评选为优秀案例。

## 寻求化解18年行政争议的良方

文山州原国有矿企的离退休职工李某等234人，因2003年企业改制后退休待遇问题，先后向文山州工信部门、信访部门信访200余人次，矛盾纠纷始终未解决。随后，李某等人以文山州政府不履行行政义务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后，均以不属于受案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李某等人不服，于2019年向云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云南省检察院经过研判，认为该案属于企业改制纠纷，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但是，当事人对这样的结果能不能接受？而且案件涉及的离退休职工中，除提起诉讼的234人外，还与未提起诉讼的300余人有利益关联。如果简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会出现“案结事未了”“官了民不了”的局面，涉及数百人、历时十余年、标的额达数千万元的重大矛盾纠纷还是没有解决。

云南省检察院决定，由张雪情担任该案的主办检察官，与省院杨智萍、文山州检察院饶鸿佳组成办案团队，下沉到文山州，与老职工们“面对面答疑”“心贴心交流”。刚开始，老职工们对检察机关派出的这个年轻团队并不信任，但经过检察官与当事人连续3天的细致沟通，老职工们终于建立起初步信任。

其间，张雪情带办案队员奔波于昆明、文山之间7次，现场释法说理60余人次。通过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问题的反复讨论，老职工和企业都

表示愿意和解。各方当事人在综合考虑退休职工待遇和企业发展现状后，签订了和解协议。该案最终促成企业兑付离退休职工4900多万元的退休待遇，长达18年的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

## 筑牢行政检察理论调研根基

2019年，张雪情负责牵头开展农民工讨薪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通过与云南省人社厅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基层检察院切实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监督，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8年春节前夕，玉溪市某区检察院收到一封38位农民工兄弟的联名控告信，称公司拖欠工资及各项保险共计30余万元。该院建议当地人社部门加大劳动执法工作力度，督促公司及时支付李某等38名农民工工资23万元，补缴38人2016年、2017年拖欠的工伤、生育、医保等部分社会保险7万元。

发出检察建议后，检察机关积极跟踪案件办理情况，组织、协调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和该公司以及李某等3名农民工代表共同参加案件听证会。最终，公司将30万元财政补贴款先行用于支付李某等38名农民工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农民工群体的诉求得到了全面支持。

农民工讨薪问题年年整治年年



张雪情(左)和同事讨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 榜样

在官与民之间，行政检察发挥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这便是新时代行政检察的诗和远方。

# 王忠：相机是另一双眼睛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沙青

摄影包、三脚架和略显急促的步伐，是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信息工作负责人王忠的标准配置。在单位，哪里有重要活动，哪里就有王忠的身影。

2001年，王忠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调入伍家岗区检察院。从检22年来，他扛着“长枪短炮”，用镜头记录着检察光影，用图片传递检察正能量，用影像资料讲述一个个温暖的检察故事。

“他拍的照片都是精品。”提起王忠，宜昌市检察机关的干警对他赞不绝口。王忠背着相机行走在大大小小的会议和活动现场，穿梭在办案现场。拍摄过程中，他不断思考拍摄的角度、照片的构图、运镜的强弱、镜头的远近，经过反复实操练习，一个个鲜活的检察故事，完美地呈现在一张张极具张力的照片上。

近五年来，王忠拍摄的20幅作品被《检察日报》采用，40余张图片新闻被《湖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采用。他拍摄的《保护长江，检察官在行动》作为湖北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最高检“映像检察40年——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摄影展”的摄影作品。他拍摄的《检



王忠(左)在指导青年干警如何取景拍出好照片。

察守护绿水青山》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运河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二等奖。

“相机是我的另一双眼睛，我只是把看到的检察精彩瞬间，以另一种形式真实地记录下来。摄影已成为我工作中最不可缺少的部分，因为热爱所以坚持。”皮肤黝黑、目光如炬、一头自来卷的王忠颇具艺术家风采，年逾五十的他依然坚守在一线，用手中的镜头书写检察初心。

## 平凡岗位

# 邹英杰：善于捕捉细节

“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受到应有处罚，同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容不得半点马虎。”这是邹英杰常挂在嘴边的话。

2022年9月，邹英杰被抽调参与江苏省看守所巡回检察，并担任巡回检察组副组长。在对某看守所女子监区进行清查时，按照常规要求，巡回检察组要求在押人员将个人物品摆放在铺板上，以检查是否存在外来物品和危险品。突然，邹英杰敏锐地发现，一名中年女子飞快地将一个红色物件藏进了衣袋。

“你什么东西放进衣袋了？”邹英杰迅速发问。

“没……没有啊……”这名女子猛然从衣袋里抽出手辩解。

邹英杰当即要求女子掏出物品，但女子不予配合。经搜查，这是一支外来的润唇膏。巡回检察组立即清查该名女子的全部物品，从其衣服堆中发现了香皂、保健品、洗发水等多件外来物。

“这些物品是如何进入监区的？背后是否隐藏着违纪违法行为？”带着疑问，巡回检察组调阅监控视频、谈话笔录等，很快查明该看守所数名管教民警为在押人员违规传递物品的事实。

捕捉的是细节，更是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果。2017年至今，邹英杰在刑事执行检察岗位上办理各类案件300余件，其中，办理刑期计算错误案件15件；发现监督立案线索5件、抗诉线索3件，均查证属实；向相关部门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件，被监督单位分别开展专题教育整顿。

(本报通讯员梅静 王西元)

## 人物名片

姓名 邹英杰  
单位 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  
职务 第四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巡回检察



# 马霄：督促修复矿区“创口”

“非法采矿留下的‘创口’修复了，我们老百姓心里的‘伤疤’也愈合了。”看着昔日裸露的大理石采矿区已被长势喜人的复植林木所覆盖，河南省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村民李某面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难掩激动之情。

郑某等人在大红村非法采矿一案，是马霄印象最深的一起案件。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郑某的石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露天露天开采，使大红村1975平方米林地被毁。县地政局(现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曾4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该矿区也已废弃3年，但恢复治理工作仍未到位。2021年7月，大红村全体村民控告郑某等人非法采矿、破坏环境一事被县委批转至检察院，马霄和同事当即赶到现场调查。

2021年8月，栾川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局发出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督促郑

## 人物名片

姓名 马霄  
单位 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  
职务 第二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生态修复



某及其公司履行在采矿区土地培绿义务。林业局再次督促郑某履行恢复矿区植被的义务，但始终未有回应。同年9月，马霄再次电话提醒郑某，如果不尽快恢复植被，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终于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的郑某，积极筹措资金，于2022年3月对采矿区完成了补植复绿工作。

担任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3年来，马霄和同事共办理70余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检察日报  
WWW.JCRB.COM

#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